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  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  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0241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30024188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02418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名稱  
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該部於113  
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  
1133021294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